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保育科學分抵免審查

## 小組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三條，設立「嬰幼兒保育科學分抵免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審查學生抵免學分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審核學分抵免。  
二、審議其他與抵免學分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設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科主任為主席及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科主任遴選科教師二或四位擔任。
- 第四條 學分抵免審查小組會議由科主任召開，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須出席人員全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